

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新和县消防救援大队
服务单位（乙方）：新和县鹏程汽车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助力油	桶	1	100	100	
2	主副驾门把手	个	2	260	520	
3	前后雨刮器	个	3	50	150	
4	后排座灯	个	1	150	150	
5	脚踏板	套	1	750	750	
6	助力泵	个	1	550	550	
7	工时费	次	1	200	200	
合计					2420	

二、付款方式

该项目结束后，甲方负责人与乙方核对维修项目，经甲方确认无误，车辆维修验收合格，乙方开具足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将维修费全部支付给乙方。

三、服务条款

- 1、合同履约期限（维护保养工期）为自合同签订日期起 13 天。维修质保期为 1 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车辆进行汽车的各种维修与保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确保维修质量，做到实事求是、价格合理、提供优质服务，坚持诚信原则。乙方承诺所制作物品，在质保期内，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更换或维修。
- 3、乙方应本着对甲方车辆使用费用节约、保证车辆安全行驶的原则，为甲方车辆的零配件更新把好关。甲方所有车辆维修必须坚持呈报审批制，需维修时由驾驶员呈报维修项目，填写维修呈报表，乙方须按甲方维修呈报表填写的维修项目及时估算维修费用，再按甲方呈

报的审批意见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如需扩大维修项目需告知甲方司机，待甲方呈报批准后，才能扩大维修项目。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8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乙方在对甲方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对确实需要更换的配件应当更换，所更换的配件应交甲方驾驶员带回。对保质期内的配件造成的返工返修，材料费和工时费均由乙方承担。但如因甲方驾驶员操作不当或其亡意外造成的损坏，由甲方承担。

5、维修费用的结算：车辆维修保养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足额发票，甲方一次性结清。

四、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新和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签章）：新和县鹏程汽车服务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新和县火车站路 6 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新和新沙路支行

账号：

账号：855020012010114335261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